

2026321

合同编号:

11010626210200029257-XM00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单位
购置 2026 年度第一批空调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盖章)

乙方: 北京凌斐鸿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Trine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明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联系人：潘江

联系方式：8329878

乙方：北京凌斐鸿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8号院1号楼3层315

联系人：孟润芝

联系方式：010-68216386、158011735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974521M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91050154800002134

乙方确认：上述账户为本合同项下唯一收款账户，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必须提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账户变更通知，否则甲方向本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和安装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空调和安装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乙方承诺全部设备、辅材均为全新原厂正品，与投标文件响应参数完全一致。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2838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圆整。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

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因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非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形，工期不予顺延。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整机保修 6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当日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更换零部件，产品整体的保修期保持不变，仍按原安装验收日计算。质保期六年后，零部件更换后，新更换的部件提供 12 个月（即 1 年）的质保期。（依据家电类国家三包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半小时内进行响应，1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

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 无。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1.5匹变频 壁挂机空调	海信 KFR-35G W/G300U -X1	电源: 220V; 能效 等级: 一级; APF: 5.60; 制冷量(W): 3530W; 制冷功率 (W): 800W; 制热量 (W): 5100W; 制热 功率(W): 1220W; # 室内机噪音 (最大) dB(A) : 40; 室外 高风dB(A) : 50; 循环风量 (m³/h): 800	台	702	1850	1298700
2	3匹变频柜 机空调	海信 KFR-72L W/G888J -X1A	电源: 220V; 能效 等级: 一级; APF: 4.79; 制冷量(W): 7330; 制冷功率(W): 1900 ; 制 热 量 (W):10000; 制热功 率(W) : 2800; #室 内机噪音超高风 dB(A) : 45; 室外 高风 dB(A) : 56; 循环风量 (m³/h): 1550	台	30	4300	129000
3	1-1.5匹空 调管线	宏泰 1-1.5匹	细管直径: ϕ 6.3mm, 粗管直径: ϕ 9.7mm, 紫铜含量 $\geq$ 97%	批	1	281000	281000
4	3匹空调管 线	宏泰3匹	细管直径: ϕ 6.3mm, 粗管直径: ϕ 12.3mm, 紫铜含量 $\geq$ 97%	批	1	18000	18000
5	空调室外机 不锈钢支架 1.5匹	永安1.5 匹	材料厚度 $\geq$ 1.5mm, 承重 $\geq$ 200 公斤	批	1	56160	56160

6	室外机不锈钢支架3匹	永安3匹	材料厚度≥1.5mm, 承重≥200 公斤	批	1	2700	2700
7	1.5匹空调漏电保护开关(空开)(有保险公司标识)	能美1.5匹	220V/16A (有人保 保险公司标识)	批	1	63180	63180
8	3匹空调漏电保护开关(空开)(有保险公司标识)	能美3匹	220V/16A (有人保 保险公司标识)	批	1	3900	3900
9	空调电源线1.5匹	浚百乐达1.5匹	220V,直径: 3*2.5m'm	批	1	42150	42150
10	空调电源线3匹	浚百乐达3匹	220V,直径: 3*4m'm	批	1	3750	3750
11	空调吊车使用	/	/	批	1	78000	78000
12	旧空调拆除1.5匹 (含运输到指定仓库)	/	旧空调拆除 1.5 匹 (含运输到指定仓库)	批	1	119340	119340
13	旧空调拆除3匹 (含运输到指定仓库)	/	旧空调拆除 3 匹 (含运输到指定仓库)	批	1	7800	7800
14	提供1.5匹整机备件	海信	规格: 1.5 匹变频壁挂机空调、型号: (KFR-35GW/G300U-X1) 整机配件	批	1	152000	152000
15	提供3匹整机备件	海信	规格: 3 匹变频柜机空调、型号: (KFR-72LW/G888J-X1A) 整机配件	批	1	21500	21500
16	遥控器	海信	型号: (KFR-35GW/G300U-X1) 遥控器和 (KFR-72LW/G888J-X1A) 遥控器	批	1	6660	6660
总价: 人民币大写: <u>贰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圆整</u> 人民币小写: <u>2283840.00</u> 元							

附件二: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购置 2026 年度第一批空调商务项目
保密责任书**

鉴于北京凌斐鸿科贸有限公司（乙方）作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甲方）购置 2026 年度第一批空调商务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印章)

代表:

签字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购置 2026 年度第一批空调商务项目, 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 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 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 努力推进诚信建设, 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 争创优质工程。
-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 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签字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